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請人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光郎

代理人 郭怡吟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7月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7月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4年7月8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林宜璋

07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東 昌 度 量 衡 器 工 廠 有 限 公 司 劉 頂 惠	正 航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臺 灣 銀 行 高 雄 分 行	01103 10778 73	10,00 0元	114 年 5 月 31 日	AS00923 04	